

大荔县烟草专卖局

荔烟专字〔2022〕1号

签发人：别继红

大荔县烟草专卖局 关于大荔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 报告

渭南市烟草专卖局：

按照《渭南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渭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指导意见的通知》，2022年11月30日大荔县烟草专卖局组织召开了大荔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听证会。

此次会议是经过详细的市场调研，对2020年度《大荔县卷烟零售点合理化布局实施细则》进行客观修改，本细则自2023年元月1日起实施。2020年12月发布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大荔县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主动公开)



大荔县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更好地适应国家简政放权要求，进一步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合理配置烟草制品零售市场资源，保障国家利益，维护烟草制品零售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县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大荔县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是指在大荔县区域范围内，按照“合理配置、公平公正、先后有序、有利消费、便于管理”的要求，根据我县人口总量及分布特点和当地交通、经济、消费水平的情况，结合我县卷烟零售户合理平均利润水平等因素，按照便于烟草专卖批发企业服务烟草专卖零售户和配送卷烟，便于有效实施烟草专卖管理的总体要求，对烟草制品零售点进行的合理布局。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

所。

第四条 本规划所称合理布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立法宗旨，依照国务院颁布的《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和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依法施行。

第五条 本规划适用于大荔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办、延续、变更、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第六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合法性原则；
- (二)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三) 优化布局原则；
- (四) 服务社会原则；
- (五) 一址（店、点）一证原则。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零售点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 有与住所相对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指营业场所室内实际面积，不包括仓储、车库等面积，负责人的货物仓库与经营

门店相分离的，视为经营场所附属仓库，有义务接受烟草专卖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办理零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烟草专卖许可证新办申请表；

（二）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的，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申请人授权委托书；

（三）营业执照；

（四）属特殊群体的申请人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材料；

（五）审批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合法材料。

第九条 申请办理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应年满18周岁以上，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 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以经营烟酒副食、日用百货等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面积占经营场所一定比例，且有经营烟草制品的固定区域及相应设施（背、地柜）。

第十一条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必须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标准为以地面对外全开放式），经营场所内其它区域视为辅助经营场所，属监管范围。经营场所的确认以烟草专卖

执法人员现场勘查记录的情况为准。

第三章 布局规划标准

第十二条 零售点布局采用合理的数量范围与间距限制的测算方式进行设置，测量标准遵循道路交通规则行人行走的实际距离同侧邻近两点，测量间距的起点和终点分别为邻近零售点出入口的中间点。

第十三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设定

(一) 繁华路段零售点规划：繁华路段是指营业性店铺密集，商户相对集中，营业时间相对较长，人流量大、经济发展水平高、消费能力强的城区主干街道。繁华路段零售点应当以街道双侧总长每100米规划3户的比例同时邻近零售点间距在20米以上为核算标准；

(二) 一般路段（县城内路段、镇政府驻地路段）零售点规划方式。一般路段是指营业性商铺分散，消费群体一般，经济发展水平一般的城区支干道及镇点（政府驻地）主干路段。一般路段零售点应当以街道双侧总长每100米规划2户的比例同时邻近零售点间距在20米以上为核算标准；

(三) 偏僻路段（镇政府驻地路段、自然村公路沿线）零售点规划方式。偏僻路段是指地理位置僻静或较远，经济发展水平偏弱，消费群体少的乡村支干路段。偏远路段零售点应当以路段

双侧总长每 100 米规划 1 户的比例同时邻近零售点间距在 20 米以上为核算标准；

(四) 城乡开发的商住小区的零售点规划：应当以小区设计容纳户数为基数，每 300 户（套）规划 1 个卷烟零售点的比例为核算标准，以此类推；商住小区的临街门面，面朝小区外部经营，归所在路段区域范围规划内；

(五) 综合性（批发、贸易）市场规划：应当以市场区域内固定商铺数量为基数，每 100 个商铺规划 1 个卷烟零售点的比例为核算标准，以此类推；

(六) 县域内城中村零售点规划：应当以城中村实际住户数量为基数，每 100 户规划 1 个零售点的比例为核算标准，以此类推；门面朝向城中村外围路段经营的，归所在主路段区域范围规划内，不计入城中村内零售点总量；

(七) 乡村零售点规划：应当以行政村（自然村）实际住户数量为基数，每村 100 户规划 1 个零售点的比例为核算标准，以此类推；自然村公路沿线的零售点，均计入所属村零售点总量。

(八) 特殊功能区

(1) 从事生产、经营、科研、开发的主要企业（工业园区）所用个人数 300 人以上的，为满足员工需求，需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且对内经营的便利店、服务部等经营场所，应当规划 1

个零售点；

(2) 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汽车站、高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内设置的旅客服务点或便利店，应当规划1个零售点；站点外围商业建筑设施原则按一般路段规划设置。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1. 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 (1)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 (2)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3)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或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情形的除外）或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 (4)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 (5)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6)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7)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

售许可证的；

(8) 依据《陕西省烟草专卖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被列入“黑名单”的申请主体，应当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直至其被移出“黑名单”；

(9) 根据《陕西省烟草系统干部职工及其亲属从事卷烟零售活动规定（暂行）》，存在不得从事或参与私人营利性卷烟零售活动的情形。

2. 经营场所方面

(1) 流动摊点、简易搭盖、临时建筑、违章建筑、占用公共消防通道等非固定经营场所；

(2) 经营场所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品的，包括但不限于母婴用品店、小零食店、文具店、图书店、玩具店、游乐场所等；

(3) 经营场所主营业务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器材、电子商品、汽车维修、五金交电、修理修配、金店、办公用具、眼镜行、医药卫生、医疗器材、家用电器、家具建材、美容美甲、洗浴、保健按摩、棋牌室、彩票店、复印打字店、渔具店、家纺、服装、鞋店、祭祀用品、风水古玩店、房产中介、物流快递、废品回收、美妆美发、婚庆摄影店、鲜花蛋糕店、日化精品屋、鲜面店、饭馆、冷

饮批发、奶茶店、水产调料、水果干果店、熟食店等；

(4) 经营范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安全标准或者经营要求不达标的经营场所。如：生产、销售、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挥发类物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

(5) 同一经营地址已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3. 经营模式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游戏机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2)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

4. 特殊区域

(1) 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及进出通道口两侧向外延伸距离小于 50 米的经营场所；

(2) 青少年培训机构、游乐园等未成年人聚集场所、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内；

(3) 经营场所位于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内部；

(4) 经营场所已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拆迁规划，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令禁止经营烟草制品的区域；

(5) 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旅游风景区的观光游览区内；

(6) 网吧、健身场馆、电影院等相对封闭，且面向室内消费

群体的经营场所；

5. 在尚未规划布局的区域内，申请人提出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十五条 以下情形不受合理布局规划限制

(一) 以下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需提供真实有效证件后，经审查情况属实，适当放宽申办条件，在遵循相邻零售点间距 20 米以上的条件下不受路段总户数限制，但每人限办一证且必须由本人实际经营。

(1) 军烈属；

(2) 复员（转业）军人（以复员、转业军人证颁发日期为准，两年内有效）；

(3)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五级伤残以上）；

(4) 贫困户持有当地民政、社区、乡镇街道办等部门有效证明材料的；

(5) 原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守法经营，因城建规划，无法在原地址经营，办理原证歇业手续后，重新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零售户在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规定的距离限制，因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校门发生变化，致使其不再符合距离标准，被许可人提出将经营场所迁至其他地点继续经营的。

第十六条 对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点，在经营过程中经营主体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烟草专卖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零售点合理布局未达到饱和的区域提出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符合办理条件的按照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批；对零售点布局已经饱和的区域提出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遵循一退一进原则，符合办理条件的先提出申请的优先办理。

第十八条 对已经存在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如不符合新的合理布局规划的，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的原则，通过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依法逐步做出调整，逐步达到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要求。

第十九条 依据大荔县城镇居民居住区域的特点，结合城乡建设规划、市场类型等因素，将烟草制品零售市场以城市、乡村

划分。县城内的巷道以城区主干道设置为一般路段。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社会弱势群体范围仅限于守法经营者，且优先审批发证只使用于一次放宽办证条件的帮扶政策，申请第二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按照一般申请人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中的“中小学、幼儿园”，是指以未成年人人为教育对象，实施幼儿、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幼儿、小学、普通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如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等；“学校周围”是零售点与中、小学校、幼儿园之间的距离，是指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与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之间的步行距离。具体是指行人可通行的水平方向最短距离，并符合交通规则或正常行走习惯的通行线路。“进出通道口”指学生正常进出校园的校门，含正门、边门、侧门，不含专用消防通道。学校周围距离测量方法以学校大门左右边墙为测量起点至最近零售点出入口的中点。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是指农药、化肥、化工、油漆、汽油、炸药、鞭炮等物品。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商品的商店”中的“信息网络渠道”，是指以淘宝店铺、微店、QQ、微信等信息网络渠道销售商品的平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内”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划由大荔县烟草专卖局负责制定、执行并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大荔县烟草专卖局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大荔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同时废止。